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网址：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公司”）的委托，作为基蛋生物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基蛋生物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蛋生物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或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有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基蛋生物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基蛋生物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就基蛋生物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的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昕、王林、冯桂平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胡昕、王林、冯桂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3.9200万股,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

(三) 2020年3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 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胡昕、王林、冯桂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3.9200万股,回购价格为14.2224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规定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胡昕、王林、冯桂平因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基蛋生物将对胡昕、王林、冯桂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2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14.2224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孙钻

经办律师:

王超

2020年3月23日